

河川空間利用計畫簡介

水利局/許哲彥、朱家豐

台灣省河川治理計畫，主次要河川高水治理防洪工程由省水利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迄目前為止，興建完成堤防已達計畫堤防之72%，而可保護兩岸土地面積亦達需保護土地面積之85%以上，因此，洪患之發生頻率已大為減少，可謂成效良好。

由於台灣地區工商經濟發展，教育普及，生活品質與水準大為提高，國民對河川治理之需求隨之提昇和殷切，更紛紛請求配合低水流路治理，運用兩岸高灘地作為河川空間多目標利用；不但可以改善及美化水道之環境景觀，而且提供國民休閒遊憩活動之場所，更藉以淨化河川水質、美化與綠化河川環境，達到整體治水、利水、親水和環境保護之目的。

宋主席楚瑜先生關注河川治理計畫，並多次巡視全省建設，深入了解國民對防洪工程需求之取向與轉變，除於82年端午節前往蘭陽地區巡視時，指示儘速著手推動宜蘭河川空間（河濱公園）計畫之外，並指示水利局研擬「台灣省河川空間利用計畫」。水利局乃遵示積極辦理〈宜蘭河中山橋至鐵路橋間低水治理規劃〉並選定若干條河川進行河川空間利用規劃。

目前，先將宜蘭河、鹽水溪、貓羅溪及烏溪等四處列為優先計畫區，視其執行成果，做為未來處理全省各河川空間利用計畫之參考。

計畫範圍

1. 宜蘭縣宜蘭河：自中山橋起至鐵路橋止，河段長度約2,200公尺。
2. 台南市鹽水溪：自太平橋起至觀海橋止，河段長度約3,600公尺。
3. 南投縣貓羅溪：自振興橋上游約350公尺處起至三塊厝大排匯流口止，河段長度約2,700公尺。
4. 彰化縣烏溪（大肚溪）：自大度橋上游約1,500公尺起至高速公路橋下游1,000公尺處止，河段長度約5,000公尺。

計畫內容

1. 宜蘭縣宜蘭河

- (1) 計畫低水流量採用1.5年頻率洪水量為380秒立方公尺。
 - (2) 低水流路疏濬及治理：疏濬工程長約2,200公尺，低水護岸4,500公尺。
 - (3) 攔河堰改建工程：一座。
 - (4) 美化及遊憩：40公頃。
- （詳細另行介紹於后）

2. 台南市鹽水溪

- (1) 計畫低水流量採1.1年頻率，洪水量為370秒立方公尺。
- (2) 低水流路疏濬及低水護岸長3,600公

→ 尺。

(3)美化及遊憩：50公頃。

3. 南投縣貓羅溪

(1)計畫低水流量採2年頻率洪水量為720秒立方公尺。

(2)低水流路疏濬及低水護岸：長約2,700公尺。

(3)攔河堰：1座。

(4)美化及遊憩：35公頃。

4. 彰化縣烏溪（大肚溪）

(1)計畫低水流量採2年頻率洪水量為3,800秒立方公尺。

(2)低水流路疏濬及低水護岸長5,000公尺。

(3)美化及遊憩：160公頃。

防洪工程部分應包括水防道路，以利配合美化及遊憩計畫之向外交通。美化及遊憩計畫部分應包括綠化、水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案例

由於篇幅所限，計畫內容無法一一詳細敘明，謹就宜蘭河之河川空間利用計畫——宜蘭河河濱公園整體開發計畫略加說明如下：

1. 區域現況

(1)流域概況

宜蘭河係蘭陽溪水系之最大支流，發源於雪山山脈阿玉山東麓（標高1,419公尺），流域面積149.06平方公里，幹流長27.5公里；河床坡降上游段為1：45，下游段為1：2,000。員山大橋下游兩岸土地均已高度開發利用，除農業、工業之使用外，並有宜蘭市等市街和住宅區，水流至壯圍鄉廓後附近

注入太平洋。

(2)河道現況

a. 宜蘭河治理基本計畫曾奉經濟部73年3月21日經（73）水字第09860號核定，並由台灣省政府74年3月1日七四府建水字第143948號核定公告實施。

b. 計畫河段其中中山橋至宜蘭橋間兩岸高水治理堤防興建及其加高加強工程早於民國79年度興建完成。

c. 宜蘭橋至鐵路橋間之高水治理已列入後續六年國建計畫，預定於84年度完成先期計畫，並於85年度興建左岸新生護岸。

d. 宜蘭橋下游左側現有老舊之攔河堰一座，為壯圍充館圳之農田灌溉系統取水口。

e. 本計畫河段計畫水道內之土地除宜蘭橋至鐵路橋間尚有部分私有地未徵收外，其餘皆為河川公地，因此，計畫執行較為容易。

f. 兩岸堤防間距約270公尺，現有主深槽約30公尺左右，高灘地空間寬約10公尺至190公尺不等；現有草坪，跑道、籃球場、棒球場等休閒運動設施，中山橋至慶和橋間之右岸堤防邊坡現有階梯看號台，可供該河段龍舟競賽之看台席，平素亦可供人散步及賞景之用。

2. 主要內容

(1)防洪工程：

a. 疏濬工程低水流路頂寬75公尺，邊坡1：2.5。自中山橋至宜蘭橋間長約1,600公尺，自宜蘭橋至鐵路橋間長約600公尺，合計長2,200公尺。

b. 低水護岸底部高1.5公尺採拋塊石，上部2.5公尺採鋪設混凝土塊，邊坡仍以1：2.5為原則。

c. 攔河堰改建工程長約75公尺，高約4公尺，擬由「全省小型攔河堰興建計畫」配

合辦理。

(2)美化及休閒遊憩設施

本河川空間利用——河濱公園計畫應配合低水治理規劃之「高灘地分區使用圖」規劃布置各項美化及休閒遊憩設施如下：

a.南岸河濱公園：設置公園入口5處，堤頂散步道1,300公尺，龍舟賽場1式（含划船碼頭），溜冰場、棒球場、籃球場、田徑場、兒童體能遊戲場、溜滑板場及網球場等設施。

b.北岸河濱公園：設置公園入口4處，堤頂散步道1,700公尺，橋下散步走廊，堤腳休憩護坡、草坪槌球場、慢速壘球場、民俗活動場、兒童遊戲場、親水淺灘、戲水池、示範菜圃、泛舟灣、河邊散步道及自行車道等設施。

3.工程經費及財源籌措

(1)防洪工程部分概估需1億2,200萬元，擬由水利局年度預算內勻支。

(2)美化及遊憩設施部分計需1億7,800萬元，除旅遊局84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500萬元外，其餘部分由旅遊局自85年度起分三年以另編預算科目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

4.執行單位及期限

(1)防洪工程：執行單位為水利局。惟涉及徵收用地及地上物部分應由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市公所配合辦理。攔河堰部分請宜蘭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執行期限為2年。

(2)美化及遊憩：執行單位為旅遊局、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市公所，執行期限為3年。

預期效益

台灣省河川空間利用計畫完成之後，預

期效益如下：

1.提供鄰近城市鄉里居民休閒遊憩活動之場所，藉以喚起民衆對河川之情感，培植「人人愛河川，戶戶喜親水」之修養，逐次達成陶冶人心，淨化社會之效果。

2.提供民俗遊藝、節慶等各項活動之場所，透過人民間之互助，強化文化意識，增進家族鄰里間之情誼，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形成「富而好禮」的社會。

3.配合區域性之觀光帶，提供各界旅遊空間，有助於地方經濟文化之發展。

結語

河川空間多目標利用已經成為國內外重視的課題，但是在計畫擬定與執行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各項設施之興建及使用均應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且於規劃設計與實施時，亦應注意符合各相關法令。

2.各項設施應避免固定性之構造物或過高之填土，以免有礙河防安全。

3.應顧慮將來洪水淹沒之泥砂、雜物清除及經管管理與維護問題，並應擬行規則付諸實行。

最後，希望大家利用河川空間時都能夠愛護河川，讓河川環境明天比今天更美麗，河水更清澈、河川生態與景觀永續地保護，讓我們代代的子孫都有美好的河川空間可以遊憩。

